

公研釋080號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釋疑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3.08.17. 公研釋字第0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8月17日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君

主旨：關於 臺端函就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請求釋疑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臺端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申請書。

二、本案經提報本會第一四七次委員會議討論，獲致結論如次：

- (一) 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「相關大眾所共知」之標準及「商品之表徵」之定義部分。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保護商品之表徵，係指事業用以區別彼我商品之特徵，使一般人看見該表徵即知該產品為某特定事業所產製，而「表徵」需為「相關大眾所共知」，亦即該項表徵足使商品之相關交易對象見到系爭表徵時，雖不必確知該商品主體之名稱，然有相當人數之人會將其與特定商品主體產生聯想，故受保護之表徵需具有識別力及實際的市場經濟實力，本質上具有個別排他之經濟利益，始有受公平法保護之經濟價值；又「表徵」是否為「相關大眾所共知」，需就系爭「表徵」在市場上廣告促銷程度、推出市場時間、商品在市場銷售狀況、營業規模、市場占有率及消費大眾之印象等綜合判斷。
- (二) 有關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「標章」定義及「設施與活動」之標的部分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「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不得有左列行為：.....二、以相關大眾所共知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、服務之表徵，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，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。」該款所稱「標章」係指商標法第六章之「標章」而言，其依商標法之規定可分為服務標章、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三稱；至於「設施與活動」則係指事業為爭取交易機會所表現於外之營業設備與活動而言，故舉凡事業營業所需之設備及採行之措施，例如營業場所之擺設、色彩、符號等，均屬該事業之活動與設施之標的。
- (三) 同一或同類商品之標準部分。所謂「同一商品」係指仿冒者所使用之商品與被仿冒者之商品相同；至於「同類商品」之認定，本會係就具體個案參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分類標準，另輔以社會通念判斷之。
- (四) 關於假設案例部分。按公平法第二十條之仿冒行為之構成要件，除外國著名商標之仿冒於該條第一項第三款另有規定外，其餘仿冒行為之構成要件，依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規定，須實施仿冒行為者於主觀上有仿冒之意圖，且客觀上尚須被仿冒者已為相關大眾所共知，以及因該仿冒行為之實施致與被仿冒者之商品、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產生混淆，始足當之，本案所舉案例，是否得受公平法第二十條之保護，依上開說明，仍須以甲公司所取得商標專用權之卡通圖形是否為「相關大眾所共知」、乙公司所製之玩偶是否會造成交易相對人之混淆，進而誤認為源自甲公司之產品.....等判斷之。亦即倘甲公司所取得之商標專用權之卡通圖形，如經多數消費者及使用者於主觀上認識該商標，而乙公司據以製造之玩偶，又有造成交易相對人混淆誤認該玩偶為源自甲公司之產品之虞者，乙公司即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
三、檢附商標法第六章有關條文一份供參。

主任委員 王志剛